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李冠吾

電話：02-7736-5875
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185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發給要點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 (XC760004240000000_A09000000E_1150018548_senddoc1_Attach1.PDF, XC760004240000000_A09000000E_1150018548_senddoc1_Attach2.pdf, XC760004240000000_A09000000E_1150018548_senddoc1_Attach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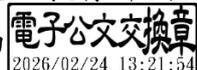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114學年度第2學期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2月13日新北教中字第11503285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2-2960-3456轉2662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登俞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2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0795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503285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十二 (0328542_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書暨領款收據.odt)

主旨：本市114學年度第2學期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」自115年2月26日起至115年3月26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轉知貴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（含大專院校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具原住民身分，並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。

(二)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。

(三)當學期（114學年度第1學期）無記過以上處分。

三、旨案獎學金分為學業優秀獎學金及升學獎學金，申請標準如下：

(一)學業優秀獎學金：114學年度第1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



不得申請。

- 1、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專二年級至三年級）：
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發給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,000元整。
- 2、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專二年級至三年級）或私立大專院校：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75分以上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發給1萬元整。
- 3、就讀國內外研究所：學業或智育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碩士班發給1萬5,000元整，博士班發給2萬元整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亦同。但公費留學、在職進修及第3年起之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。

四、申請文件：

（一）學業優秀獎學金：

- 1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：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。
- 2、114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暨獎懲紀錄（或證明）：請以螢光筆標示學業或智育平均成績，若為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。
- 3、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法定低收入戶證明（如無此身分則免附）。
- 4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（勿省略記事）。
- 5、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（帳戶非學生本人，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）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請於旨揭期限送件至本市樹林高中教務處收
（地址：23860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8號），並於信封上註
明「申請114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
獎學金」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六、領有原住民住宿伙食費、助學金補助者亦可申請旨揭獎學
金。

七、申請資料不齊全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缺漏填寫相關資料與
簽章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時，本局不予受理亦不得補件，
將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不論審核結果錄取與否，相關申請資料均不辦理退件。

九、本獎學金得由個人提出，惟本獎學金之申請所須檢附之文
件，若為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
章」，爰此，除學生須於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簽名或蓋章
外，學校承辦人亦須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
性，並於初審完畢後核職章，以維護申請學生之權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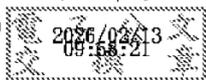
十、獎學金之申請倘由學校彙整送件時，請以學生為單位個別
裝訂申請資料。

十一、本案相關申請訊息業已公告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
<https://www.ntpc.edu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項下。

十二、檢附申請書暨領款收據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法規名稱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6日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及激勵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努力向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- 二、本要點之學業優秀獎學金或升學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之申請資格如下：
 - （一）具原住民身分，並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。
 - （二）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。
 - （三）當學期無記過以上處分。

- 三、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二次，自本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函知各校之申請日起十五日內，由學校向本局提出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- 四、學業優秀獎學金之申請標準及發給金額如下：
 - （一）就讀市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）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，發給獎學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八千元。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六十分以上之具低收入戶證明，亦同。
 - （二）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私立大專院校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，發給獎學金一萬元。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六十分以上之具低收入戶證明，亦同。
 - （三）就讀國內外研究所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，碩士班發給一萬五千元，博士班發給二萬元。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六十分以上之具低收入戶證明，亦同。但公費留學、在職進修及第三年起之研究所學生，不得申請。

五、升學獎學金之申請標準及發給金額如下：

- (一) 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本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，入學當年度發給三千元。
- (二) 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非本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，入學當年度發給一千元。
- (三) 考取大專院校者，考取當年度發給五千元。
就讀各類附設進修學校之學生，不得申請前項升學獎學金。

六、申請本獎學金之應備文件如下：

- (一) 學業優秀學生獎學金：申請書、前一學期成績單、低收入戶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- (二) 升學獎學金：申請書及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。
前項第一款之低收入戶證明，應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發。

七、本獎學金之申請作業，由本局辦理。

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

申請書暨領款收據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號碼	族籍
		族
戶籍地址	(必須設籍新北市6個月以上)	
	電話	
聯絡住址		
	行動	
就讀學校	(請寫學校全名)	科(系)別 及年級
是否領有其它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 (必填, 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前一學期成績 (請用 在成績單上標出成績)	智育或學業總平均: _____ 分	
申請類別及獎學金金額(請勾選)	檢附證件及帳戶封面影本(請用A4紙張依序裝訂)	
(前1學期考記總平均分者不得申請)	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公立高中職(含五專1-3年級): 新臺幣捌仟元整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私立高中職(含五專1-3年級)或私立大專院校: 新臺幣壹萬元整。 3. 就讀國內外研究所(第三年起不得申請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: 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: 新臺幣貳萬元整。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4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正本 (若為影本請加蓋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和「真正本相符」章)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4學年度第1學期獎懲紀錄(或證明) (若為影本請加蓋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和「真正本相符」章)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(無此身分則免附)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。	
郵局帳戶資料(請勾選)	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郵局帳戶【請附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】 郵局局號(7碼): _____ 帳號(7碼): _____		
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屬的郵局帳戶【帳戶非學生本人, 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】 親屬姓名: _____ 身分證字號: _____ 郵局局號(7碼): _____ 帳號(7碼): _____ 該親屬與學生關係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子(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子(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 請說明: _____ 申請人(學生本人)簽名或蓋章: _____		
就讀學校初審	學校承辦人核章: (請蓋職章)	聯絡電話含分機: _____

本府教育局覆審

合格 不合格，原因：

備註：1.檢附證件請以A4格式影印，並依順序裝訂，且一律不退件。

2.受理單位：115年3月26日前寄至樹林高中(23860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8號)，逾期或檢附文件不齊全不予受理。